

林前 9:7-12「經文太長，請大家自己看經文」

在這段經文中，保羅在教導一個教會的弟兄姐妹，對傳道人的薪資問題。保羅說，「有誰當兵而自備糧餉呢」「有誰栽種葡萄而不吃自己園裏出產的葡萄呢？」「有誰牧養羊群而不喝自己羊群的奶呢」。所以，從保羅的角度，教會中的弟兄姐妹，供應傳道人的生活，是一件很正常的事情。保羅認為這是傳道人的一種"權柄"，也是弟兄姐妹的一種愛心反饋。

保羅是被人挑戰，認為他對哥林多教會沒有這樣的權柄。所以保羅在這裏為自己辯護，對哥林多教會，他怎麼會沒有這樣的權柄呢？他把福音帶給這些人，他幫助這些人在這裏建立教會，所以無論如何，他都是這個教會當中，一個值得被尊重，而大家都樂意幫助他的人。但是在這段經文中，非常奇怪，保羅卻說他不會用他的權柄，來命令哥林多教會為他作這些事。這讓我們看這封書信的人，覺得很好奇。保羅在這裏沒有說為什麼，但是他在腓立比書 4:12 節中說了：「我知道怎樣過貧困的生活，也知道怎樣過富裕的生活。我已經得到祕訣，隨時隨地，飽足好，飢餓也好，豐富好，缺乏也好，我都知足。」腓立比教會是一個一直在支持保羅的宣教，還有保羅生活的教會。保羅謝謝他們，但也告訴他們，他的生活過得很好，基本上，保羅已經操練到可以過一種簡單的生活了。弟兄姐妹，這是很不容易的事，他的意思是說，如果你年薪二十萬，日子可以過得很好，很喜樂。但是如果你的年薪只有三萬，你仍然可以很喜樂，過得很愉快，這就是在過一種簡單的生活。

過簡單生活並不是要大家過苦日子才合神心意，而且要大家學習，當錢的主人，而不是當錢的僕人。最近劉志誠弟兄在臉書放了一篇文章，介紹一個美國人，他的名字叫「查克、費尼」，沒有聽過這個名字吧。這個人現在七十多歲，住在舊金山一個租來的公寓當中，出入都是搭公車，吃飯也吃很便宜的餐點。這樣一位老先生，隨處可見，有什麼好提的呢？有一次，無意中他的"紀錄"曝光了，大家才注意到這個人。他為康乃爾大學捐過 5.8 億美元，加大捐 3.125 億，史丹福大學，6 千萬。而他捐給各地的慈善基金，到目前為止，是 40 億美元，還有 40 億，等待捐出。他的財產，沒有任何遺留給他的子女，而他的子女知道爸爸所做的事，也都贊成他們爸爸所做的決定。這個人是個基督徒，我想他非常明白什麼是過一個簡單的生活。而去幫助別人，會使他的生活中充滿喜樂。故事中說，他非常有"成就感"，就是當他捐助一個有兔唇的孩子，開過刀之後，跟他說謝謝，他覺得他所做的事，非常有價值。弟兄姐妹，我相信保羅也是這樣，他雖然很辛苦，但是他所做的事，和神心意。生活對他來說，不是最重要的，所以他成為錢的主人，他可以控制錢，而不會被錢控制。聖經說，「施比受更為有福」，你願意試試看嗎？:-)

(2013-06-23)

姜 評